

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6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亮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予以公开披露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）披露的《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 2017-04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6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17 年上半年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为 6,156,512.59 元，加上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,203,003.05 元，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359,515.64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,516,8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9 元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 6,346,512.00 元。本次分配利润共计 6,346,512.00 元，结余部分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，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等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6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6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5日